

什麼是就業保險（Employment Insurance）？

就業保險（EI）向失業的加拿大人提供暫時的經濟援助，條件是他們不是因為自己的過錯而失去了工作，同時他們正在尋找工作或提升技能。

生病、懷孕、照顧新生兒或收養子女、以及那些必需照顧一位病情嚴重之家人的加拿大人，也可以通過就業保險獲得經濟支援。

我如何知道自己是否有資格領取就業保險？

- 如果您屬於以下情況，則有資格領取 EI 的常規福利：
 - 出於您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失業；
 - 工作時間已經超過所要求的小時數，根據您的居住地，要求會有所不同；
 - 而且在過去連續七天中沒有工作和收入；
- 如果您屬於以下情況，則沒有資格領取 EI 的常規福利：
 - 無正當理由而主動離開您的職位；或者
 - 因行為不當而遭到解雇；

如果我具有資格，那麼我需要承擔什麼責任？

- 您必須能夠並可以在每一個工作日工作；而且您正在積極尋找工作。
- 如果您得到錄取通知，您將接受合適的工作職位；
- 留在加拿大（雖然有一些特例）。
- 按照要求提交您的報告，包括您已經獲得的任何收入。

我是否需要申請才能領取 EI 福利？

是的，您需要申請 EI 福利。您應該在停止工作後儘快申請。

我如何申請？

您必須在網上提交申請。您可在任何加拿大服務中心（Service Canada Centre）進行網上申請，或者從任何有互聯網的電腦上申請。請訪問 www.ServiceCanada.gc.ca，尋找離您最近的地點。要進行網上申請，請訪問這個網址：www.ServiceCanada.gc.ca/EI。

如果我不同意一項 EI 決定，應該怎麼辦？

如果加拿大服務中心作出一項關於您申請 EI 福利的決定，但您並不同意，那麼您有權要求對那項決定進行復議。

我在什麼情況下可以要求復議？

- 在以下情況下，您有權要求復議：
 - 已被拒絕取得 EI 福利。
 - 獲取的 EI 福利被要求交還。
 - 已被給予一項警告，以及／或者
 - 已被施行一項罰款。

我怎樣要求復議？

您必須在得知有關您 EI 福利決定之日起 30 日之內向加拿大服務中心提交您的請求。要求復議是免費的。

我怎樣提交復議請求？

在網上填完復議請求表，然後打印、簽字，並郵寄給表格上所提供的地址，或者前往一個加拿大服務中心。表格以及加拿大服務中心地址，可在這裡獲得：

www.ServiceCanada.gc.ca。

如果我不同意復議過程的結果，應該怎麼辦？

如果您不同意一項要求復議 EI 決定之後所作出的決定，您可以向社會保障審裁處（Social Security Tribunal，簡稱 SST）提交上訴。SST 提供一個獨立、公平、不偏袒的上訴程序。

我怎樣向 SST 提交上訴？

您必須在接到復議決定 30 日之內向 SST 提交上訴。上訴必須採用審裁處所製作的表格，可在這裡找到：www.canada.gc.ca/sst-tss。您也可以致電 SST，撥打 1-877-227-8577，獲取更多關於如何開始上訴程序的資訊。

如果我不懂英語怎麼辦？

在需要時，您應該安排一位翻譯員來幫助您。這可以是一位朋友、家人，或者您可以聯絡卑詩省筆譯與口譯協會（Society of Translators & Interpreters of BC）：604-684-2940 或 www.STIBC.org。